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筱晴
電話：02-7736-5957
電子信箱：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60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60487_senddoc1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，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
政策，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，以利後續電子
化報支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4年6月5日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
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0
08:24:44
文
章

